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6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结合市场情况，经履行招标程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

二、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